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1年6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8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第3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第6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第7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日第18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第20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9月9日第207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依照「大葉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及學分規定

1. 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系博士班課程計畫表實施。
2. 必修 10 學分(即論文 6 學分且必須於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始予計算，另 4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選修 24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習 32 學分(包括論文 6 學分)。
3. 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四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者擔任；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人士指導，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且須有一位本系內之共同指導教授。
2.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必須以書面向本系申請，再經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更換。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依「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資格考核作業，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次學期(修業四年以上除外)，經「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據「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附件一審查研究成果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2. 論文口試委員不得少於 5 人，本系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2 人，「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得依狀況指派委員參加論文口試。
3. 口試委員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聘任。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

104年3月11日第10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14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第15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以下規定三擇一

(一)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刊載於列入 Computerized Engineering Index (Compendex, 舊稱 Engineering Index, EI)，且必須皆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二)發表一篇期刊論文刊載於列入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三)獲得至少二項與該生研究領域相關專利，其中一項必須為發明專利，原申請順序發明人必須皆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需為大葉大學，提畢業研究成果審查之前，不得申請技術轉移。**(不溯及既往，自 108.06.13 生效)**。

第二條、指導教授若另有規範，則仍必須符合該指導教授規範才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已被本校博士生於研究成果審查使用過之期刊論文或專利，不可重複使用當作研究成果審查。

備註：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 的期刊清單

<http://scientific.thomsonreuters.com/mjl/>

● Computerized Engineering Index (Compendex, 舊稱 Engineering Index, EI) 的期刊清單

<http://www.engineeringvillage2.org/controller/servlet/Controller?CID=help&database=1>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2年10月0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06日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22日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21日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5年01月11日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5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  
95年09月27日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6月20日第7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0月5日第12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27日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5月2日第18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2月26日第96次法規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4月8日第20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8月27日第100次法規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計畫口試與資格審查。

第三條 計畫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該生)修業滿二學年(不含休學)且已修習專業課程學分達 12 學分(含以上)始可申請。

二、本系計畫口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二至四位本校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組成，以審定其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三、該生申請計畫口試執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口試若未通過，應於一年內以書面申請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四、該生應於修業滿五學年內(含休學)通過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第四條 資格審查：

一、該生通過計畫口試且完成博士學程應修課程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審查委員五至七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舉召集人辦理相關事宜。

二、資格審查係就該生所修習課程與學分、計畫口試及成績進行審查。

三、該生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審查申請表

年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題目					
論文(或專利)摘要					
論文(作者/題目/期刊/出版日期/頁數) 或專利(名稱/專利權人/創作人或發明人/專利權期間)					
1					
2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名					

※檢附博士資格考通過通知單及候選人資格考核證明書影印本各一份。

※逐一檢附每一期刊文章及其他研究成果之摘要或抽印本影本等佐證資料，所列資料不完整，或缺佐證資料者，該筆資料不予計列，佐證資料須裝訂，於提出申請時繳交，共需三份。

※如空格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紙附陳。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成果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學號	
期刊名稱或 專利名稱					出版時間 或專利通 過時間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  
（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使用為任何研究成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送審之權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生研究成果審查切結書

本人 \_\_\_\_\_ 所發表之研究論文（題目為 \_\_\_\_\_） 已 被 \_\_\_\_\_ 期刊被接受，為滿足本系博士生研究成果審查之要求，若研究論文刊登後，於當學期內補上刊登證明，如有違反規定或未被刊登者，願意追回博士學位畢業證書。指導教授 \_\_\_\_\_ 願意負連帶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立書人：

身分證號：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H.D. Student Academic Research Affidavit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f Da-Yeh University**

I ( \_\_\_\_\_ ) fully understand the result review regulations of academic research paper published of PH. 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a-Yeh University. I did have a research paper (Title: \_\_\_\_\_) accepted by the publisher (Title: \_\_\_\_\_). As long as this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I will submit it to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mmediately. If I do not obey or this paper is not published by the above publisher, my PH. degree diploma will be canceled without any compromises. Doctoral thesis advisor (Prof. \_\_\_\_\_) should take joint responsibility and admit liability for this affidavit.

**Student Signature:**

**Identification No:**

**Professor Signature:**

**Date :**